

#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当事人缴款通知书

(2025)苏08执650号

王爱莉：

本院(2025)苏08执650号执行通知书已向你发出，现通知你将款项缴纳至本院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子账号：王爱莉(102001880002377960001091)

标的金额：61067.5元(利息以实际计算为准)

执行费：816.01元

因我省法院执行款物实施“一案一人一账号”管理，即每个案件中的每个当事人的缴款账号均系本院主账号下生成的唯一子账号，各当事人子账号均不相同，当事人只有向其案件中所属本人的子账号汇款才视为其就该案缴纳的款项。**郑重提醒：汇款时请务必核实汇入的子账号！因汇款错误或向本人子账号以外的其他法院账号汇款导致法院无法知晓款项到账、无法查明款项来源的，相关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